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家天然氣公司

收購兩家天然氣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各自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2,152,012元(相當於約536,096,334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各自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2,152,012元(相當於約536,096,334港元)。

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各自己與孟州市及溫縣當地政府部門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授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孟州市及溫縣投資、興建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並提供配套服務，分別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三五年)及二十七年(至二零三九年)。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除代價金額(及分期付款)及股東貸款及各目標公司之詳情外，各買賣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均大致相同。各買賣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i) 賣方

就高遠天然氣(孟州)而言

賣方名稱	於高遠天然氣(孟州)所持百分比
四川高遠	41.20%
楊波	12.45%
李國欽	7.20%
李孝軍	4.95%
曹小平	2.25%
梁勇	11.70%
王義財	4.95%
魯隆柏	10.35%
李代奎	4.95%

就高遠天然氣(溫縣)而言

賣方名稱	於高遠天然氣(溫縣)所持百分比
四川高遠	36.20%
楊波	13.00%
李國欽	7.30%
李孝軍	5.50%
曹小平	2.50%
梁勇	13.00%
王義財	5.50%
魯隆柏	11.50%
李代奎	5.50%

四川高遠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管道工程建築、職業技能培訓及城市燃氣項目投資業務並由其他賣方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於適用範圍內)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均由賣方擁有。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持各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應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7,830,549元(相當於約299,083,437港元)及人民幣204,321,463元(相當於約237,012,897港元)。該等代價均將以下列方式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各賣方以現金償付：

- (a) 相當於相關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60%之孟州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54,698,329元(相當於約179,450,062港元)及溫縣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22,592,877元(相當於約142,207,737港元)須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由買方及賣方共同控制之指定賬戶。

訂約方將於緊接第一期分期付款日的下一日轉交目標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印章及蓋章、其他公司文件及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將於交接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於當地工商管理(「**工商管理**」)完成所需備案。於當地工商管理完成備案後，就孟州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28,698,329元(相當於約149,290,062港元)及溫縣買賣協議項下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02,592,877元(相當於約119,007,737港元)而言，於指定賬戶之共同控制安排將無條件解除。

- (b) 孟州買賣協議之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64,457,637元(相當於約74,770,859港元)及溫縣買賣協議之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1,080,366元(相當於約59,253,225港元)，佔其相關買賣協議總代價之25%，須於交接完成及在當地工商管理完成備案(上述(a)項所指)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指定賬戶。

訂約方同意，於取得孟州市及溫縣(視情況而定)當地政府部門批准相關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確認該等政府部門與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將於有關轉讓後繼續有效後，就孟州買賣協議項下人民幣90,457,637元(相當於約104,930,859港元)及溫縣買賣協議項下人民幣71,080,366元(相當於約82,453,225港元)(即第二期分期付款總額及指定賬戶中第一期分期付款之受限制結餘)，解除於指定賬戶之共同控制安排。

- (c) 孟州買賣協議項下之餘款人民幣38,674,583元(相當於約44,862,516港元)及溫縣買賣協議項下之餘款人民幣30,648,220元(相當於約35,551,935港元)，佔其相關買賣協議總代價之15%，須於四川高遠就其兩家附屬公司(主要於河南省毗鄰的兩個縣內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75%及100%股權連同隨附之權利及利益，以買方為受益人完成訂立抵押相關登記程序後支付。股份抵押用於擔保賣方向買方所承擔與下列有關之責任(由於交接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宜所致)，包括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任何產權負擔、稅務風險、或然負債、可能外部抵押及擔保，以及目標公司與賣方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引致之壞賬。該等抵押之期限為於在當地工商管理完成所需備案日期起計一年。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由當地政府部門授予目標公司之獨家經營權之裨益(於上述「緒言」提述)；(ii)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之盈利能力；(iii)目標公司於孟州市及溫縣之現有項目及客戶基礎；(iv)本集團預期未來將需於該等地區進行較少資本投資；及(v)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後)純利協定市盈率倍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清還股東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錄得應付若干賣方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89,501元(相當於約23,999,821港元)及人民幣40,158,487元(相當於約46,583,845港元)。買方同意於交接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目標公司墊付相當於該等股東貸款之金額以償付相關賣方。

終止

買賣協議可因下列情況而被終止：

- (a) 經買方與賣方互相協定；
- (b) 因不可抗力或國家政策而使買賣協議無法履行；
- (c) 因目標公司或賣方違反法律或法規而撤銷目標公司的重大牌照、許可證或授權，因而對目標公司的營運或彼等各自之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d) 任何一方違反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或責任，使有關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在該情況下，合規方有權終止有關買賣協議。

在買賣協議終止五個工作日內，賣方須將所有收到的款項(包括代價及股東貸款償還款項)歸還買方。訂約方亦同意將情況恢復至買賣協議簽署前的狀態，否則訂約方屆時將就賠償方案進行磋商。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買方主要從事業務管理、燃氣項目管理諮詢服務及新能源技術研發，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遠天然氣(孟州)主要從事管道燃氣業務；銷售燃氣具、五金製品及電器、鋼鐵及建材；燃氣具的維修及安裝；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其業務經營位於河南省焦作孟州市。

高遠天然氣(溫縣)主要於河南省焦作市溫縣從事管道燃氣業務；銷售燃氣具、五金製品及電器、鋼鐵及建材；燃氣項目的設計及安裝；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高遠天然氣(孟州)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24,327,000元 (相當於約 28,219,320港元)	人民幣10,745,000元 (相當於約 12,464,2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8,245,000元 (相當於約 21,164,200港元)	人民幣8,258,000元 (相當於約 9,579,280港元)

高遠天然氣(溫縣)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6,390,000元 (相當於約 19,012,400港元)	人民幣9,910,000元 (相當於約 11,495,6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12,255,000元 (相當於約 14,215,800港元)	人民幣7,432,000元 (相當於約 8,621,12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753,000元(相當於約80,913,480港元)及人民幣54,562,000元(相當於約63,291,92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策略乃加速併購優質項目及開拓現有營運區域周邊發達地區。本集團在河南省特別是焦作市的市場地位穩固，而目標公司的營業地區主要為焦作市內相鄰的孟州市及溫縣。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於孟州市及溫縣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但於附近地區有若干城市燃氣項目。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擴寬本集團的消費者基礎以及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使目標公司目前經營項目與本集團現有項目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遠天然氣(孟州)」	指	孟州市高遠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高遠天然氣(溫縣)」	指	溫縣高遠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孟州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高遠天然氣(孟州)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孟州買賣協議及溫縣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高遠」	指	四川高遠綠能燃氣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賣方其中之一
「目標公司」	指	高遠天然氣(孟州)及高遠天然氣(溫縣)
「賣方」	指	四川高遠、楊波、李國欽、李孝軍、曹小平、梁勇、王義財、魯隆柏及李代奎之統稱
「溫縣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各賣方就收購高遠天然氣(溫縣)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佈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